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2) 建議推選職工監事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行董事(「董事」)提名政策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1年4月14日召開會議，決定提名楊明尚先生(「楊先生」)、蔡東先生(「蔡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關於委任楊先生、蔡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事宜尚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將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楊先生和蔡先生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任期與本行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楊先生和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楊先生和蔡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和蔡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楊先生和蔡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楊先生和蔡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楊先生和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蔡先生若獲委任，則在任職本行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本行薪酬清算方案計算和執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2. 建議推選職工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行工會於2021年4月14日建議推選吳帆女士(「吳女士」)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監事。吳女士之委任尚待本行職工代表大會經職工民主程序選舉通過，並將自選舉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與本行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相同。

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吳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被視為於本行5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吳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吳女士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其薪酬數額將按照本行薪酬清算方案計算和執行。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安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1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李守兵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楊明尚先生，1965年11月出生，楊先生先後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監察室、辦公室科員；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法律顧問室科員；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工商信貸處副處長；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資產保全處副處長；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信貸管理處處長、公司業務處處長；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個人業務處處長；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安順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4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董事兼行長；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8月起至2020年3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

楊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94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民法專業，獲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經濟師職稱。

蔡東先生，1966年9月出生，蔡先生先後於1986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貴州省產品質量監督中心檢驗所技術員(其間1987年1月至1987年12月參加省直赴貴州省威甯縣農場區扶貧工作隊)；1987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貴州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人事處工作人員；1996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貴州省產品質量監督中心檢驗所副所長；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貴州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人事教育處副處長；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貴州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人事教育處處長；2006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黨組成員、機關黨委書記(期間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掛職國家工商總局直銷監管局副局長)；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機關黨委書記；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本行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機關黨委書記；2019年1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蔡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貴州省商業學校家用電器專業；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習；2003年10月至2003年12月於北京大學貴州省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學習；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於貴州省委黨校中青年幹部調訓班學習；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於貴州省委黨校法律專業學習；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於貴州省委黨校在職研究生班法學專業學習。蔡先生擁有工程師職稱。

吳帆女士，1968年8月出生，吳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工作，其中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於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崗、信貸崗任職；1995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兼信貸部經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直屬城北支行副行長；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貴陽市金陽支行副行長；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先後任建行貴州省分行貴陽城北支行黨委書記、行長；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市場總監；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其中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常務副書記。吳女士於2019年3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於2019年4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長。

吳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2年6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吳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